

沂南县商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要求，汇总2020年度沂南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年度公开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沂南县商务局按照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准确、及时、高效的原则，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公开基础、拓展公开渠道，扎实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服务工作。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度，沂南县商务局主动公开的信息共计161条，主类别为领导分工、机构设置、业务培训、工作总结、通知公告及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等内容。2020年10月份开发建设“沂南商务”

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新闻资讯、部门活动等信息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沂南县商务局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将受理机构地址、咨询受理时间、咨询电话、电子邮箱等均在沂南县人民政府信息网上予以公布，方便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全面规范依申请公开行为。我单位2020年度不存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依据《条例》和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沂南县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沂南县商务局上网信息审核和发布制度》、《沂南县商务局政务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沂南县商务局政务信息澄清制度》等，坚持制度先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明确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内容、形式和公开、受理、回复的反馈机制。

沂南县商务局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澄清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澄清机制，规范机关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是指在社会上传播的、与客观事实不符合、不准确，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信息。

第三条 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应当遵循“及时发现、落实责任、处置迅速、控制得当”的原则。

第四条 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本系统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工作。

第五条 各科室要建立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发现机制，及时发现涉及局机关职责范围内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局机关通过群众举报、信访等途径，畅通公众反映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渠道。各科室对获取的涉及局机关工作的虚假

沂南县商务局文件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局对社会公众公开发布信息的保密审查(以下简称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确保国家秘密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具有信息公开权限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贯彻“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的方针。必须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我局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由我局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指定专门审查人员，实行党政主要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认真做好了局微信公众平台“沂南商务”建设，及时跟进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局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和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文件精神要求，县商务局结合工作实际，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科。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各科室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发布工作，形成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体制。

(五) 监督保障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建立商务系统督查督导机制，将政务信息报送工作纳入局机关科室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通知》，明确信息年度目标任务，规范信息发布程序，明确信息报送重点，高质量

推动政务信息工作。今年以来，认真对照上级相关要求做好了网站内容保障、问题整改等工作，确保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正常、高效开展，努力提高社会大众满意率。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共承办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中人大代表建议2件、政协委员提案4件并按照程序及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全部办理均达到了，协商率100%，答复率100%，委员基本满意率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	0	0	0	0	0	0	0

度 办 理 结 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趋于规范化、制度化，在做到便民利民、宣传商务亮点的同时，为局党组决策部署提供了有力依据。但工作中还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仍需加强、公开方式创新不够、亮点不多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强化信息监督考核，确保局机关各科室年度信息报送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二是提高信息编写质量，突出调研类、问题解决类信息编写力度，为上级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依据。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把好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关。三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加大疫情防控、市场保供、等重点亮点工作公开力度，提供更加便利的政务服务，提升商务工作在社会上的认可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